

格式六：

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黑龙江华晨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黑龙江华晨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）参加（黑河知青博物馆）的（消防改造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黑河知青博物馆消防改造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黑龙江华晨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2338.5399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52.64993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黑龙江华晨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13日



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

企业名称: 黑龙江晟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231100333394036P
登记机关	黑河市场监督管理局
成立日期	2015年06月08日
注册资本:	4000万人民币
所属行业	建筑业
行业	其他房屋建筑业

-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- 经营异常信息
-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- 企业黑名单信息
- 更多信息